

对直管公产房屋的接收信息表

序号	9.5
名称	对直管公产房屋的接收
法定依据	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【2019】4号）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八条 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、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新建的非住宅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单位进行不动产权核实。经核实属于直管公产非住宅的，建设单位持相关资料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单位办理房屋接管手续。
实施机构	住建委房管室，住建中心公房管理部，住建中心办公室，税务所，不动产登记中心
职责边界	房管室下文通知，公房部接收房屋、办公室盖章、税务所办理税务、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件
运行流程	下文-签订公房交接单---办理免税---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产权登记
运行要件	产权界定书、公用公房交接单、免税证明、办理不动产登记需要的其他要件
责任事项	做到应收尽收，防范国有资产的流失
监督方式	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